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及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 (2019年5月)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税务局
承办：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之研发活动

-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第40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
-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 高企认定费用归集口径——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一种方式
- 可与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享受

例如高企：
所得税率25%-15%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普惠性：

- 不限定企业资质
- 须开展研发活动、合理归集研发费用

2017年申报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企业数：
总数2675家
高企1077家

★ 没有额度或比例要求：

- 不设下限，未设定研发费用比例要求
- 不设上限，费用越高减免税越大

上年申报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企业的研发费用：
最高4.86亿元
最低1.71万元

★ 亏损也可以享受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减少（负值增加），
下一年度弥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资金叠加扶持

中共厦门市委文件

厦委发〔2016〕21号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
省份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016年10月24日)

减免税
+
市级财政补助
+
区级财政补助

翔安区、火炬区、思明区
、同安区再给予补贴
(再叠加)

中共厦门市翔安区委文件

厦翔委〔2016〕72号



中共翔安区委 翔安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以科技创新为突破 全面推进
工业经济持续增效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厦高管〔2017〕184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
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2018〕108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思明区鼓励科技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同政办〔2019〕3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安区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历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年度	享受企业 (家)	申报研发费用额 (亿元)	加计扣除额 (亿元)	涉及减免税额 (亿元)
2008	144	10.79	5.40	1.03
2009	198	14.20	7.10	1.47
2010	237	19.44	9.72	2.18
2011	281	25.63	12.81	3.10
2012	315	29.60	14.80	3.70
2013	356	39.13	19.57	4.89
2014	408	41.74	20.87	5.22
2015	872	51.84	25.92	6.48
2016	1584	78.16	39.08	9.77
2017	2675	112.24	63.53	11.04
合计	7070	422.80	218.80	48.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哪些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开展研发活动

- 符合“研发活动”定义
- 不在“研发活动”7类负面清单内

财务管理规范

- 会计核算健全
- 实行查账征收
-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7种行业不适用

- 烟草制造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娱乐业
-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各项不适用加计扣除行业业务收入

$$\frac{\text{各项不适用加计扣除行业业务收入}}{\text{收入总额}-\text{不征税收入}-\text{投资收益}} > 50\%$$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内部自发开展

实质性创新

全过程管理

明确具体的
新技术
新工艺
新产品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活动的“负面清单”

不属于
研发活动

☹️ 常规性升级

☹️ 公开成果直接应用

☹️ 商品化后技术支持

☹️ 现有产品技术重复或简单改变

☹️ 市场调查研究

☹️ 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社会科学、艺术、人文研究

★ 企业内部**真实发生**的活动，且满足以下要求：

- 符合政策规定的定义和条件（实质性创新，不在负面清单中）
- 持续进行、目标明确、系统性活动（主题明确，有研发过程记录）
- 研发时限的合理性（与目标匹配，有记录印证）

表 1：研发活动要素及内涵

研发活动要素	内涵
1. 有明确创新目标	企业研发活动的目标包括知识创新、技术改进、产品开发和 <u>服务改进</u> 等，即通过研发活动形成 <u>前所未有的且具有价值的客体</u> 。
2. 有系统组织形式	企业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活动围绕着具体的目标，有一定的期限，有较为确定的人、财、物等支持， <u>因此是有边界的和可度量的</u> 。
3. 有较强创造性	研发活动的结果是不能完全事先预期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有一定的风险并存在失败的可能。

	加计扣除	高企认定
研发活动定义	<p>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p>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内涵一致



自主开发

- 完整的研发过程记录

委托开发

- 技术需求
- 过程交流
- 验收交接

合作开发、集中开发

- 各方职责约定
- 各自投入、获得相应权利

以及这些方式的组合

定义

委托研发指被委托人基于他人委托而开发的项目。委托人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人的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委托项目的特点是研发经费受委托人支配，项目成果必须体现委托人的意志和实现委托人的使用目的。

知识产权

除了委托指向的具体技术指标、研发时间和合同的常规条款外，最后还有一条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或规定双方共有，或规定一方拥有。只有委托方部分或全部拥有时，才可按照委托研发享受加计扣除政策。若知识产权最后属于受托方，则不能按照委托研发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合同登记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受托方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活动过程记录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与研发目标对应的研发过程**不同阶段的原始记录**（如设计图纸、软件开发编程记录、配方记录等）；
- **验证是否达到研发目标**的不同阶段的原始测试记录（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等）；
- 研发过程**变更、修改**的原始记录，研发过程讨论沟通原始记录以及**邮件**等；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结题报告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哪些项目需要鉴定？



税务机关要求

-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 开具《关于商请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进行鉴定的函》



企业自主申请

- 企业自己有需求

不是
前置条件

研发项目鉴定工作要求及相关表单可在以下地址下载：

——市科技局网站(www.xmsti.gov.cn)/网上办事/下载服务

——创新协会网站(www.xmtia.cn)/政策信息



——有没有开展？

自主研发：研发过程原始真实的记录及证明

委托/合作研发：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技术合同，以及委托/合作研发的过程记录

——什么时间开展？

根据项目研发记录判断项目实际执行期。

——是否具有实质性创新？

横向对比：与行业同类产品技术工艺相比

纵向对比：与本企业旧产品技术工艺相比



二、研发费用补助申报



研发费用补助

实施三年概况



2016年：申报784家，补助666家，2.93亿元

2017年：申报1452家，补助1383家，5.15亿元

2018年：申报2162家，已补助2106家，7.03亿元

追回：

2016年7家，106.75万元

2017年84家，575.09万元

2018年89家，513.41万元



研发费用补助

申报主体及对象



- 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登记、已开展研发活动并具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



- 企业财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活动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对研发费用归集和申报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前，企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实际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补助

申报材料

1.厦门市科技计划申报表（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1、须为“鉴证报告”！
- 2、须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要求对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鉴证，格式没有指定
- 3、事务所名单见《通知》附件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部分表格；

4.2018年度纳税证明。

- 1、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2、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3、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研发费用补助

申报时限

网上
申报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日

厦门市科技局网站 (<http://sti.xm.gov.cn/>)

纸质
提交

2019年5月27日-6月7日

市行政服务中心科学技术局分中心
(虎园路2号, 植物园大门斜对面)

研发费用补助



补助基数

企业上年度实际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

会计处理后



补助方式

分两次拨付到位

过期申报
追溯享受
不补!

补助比例：
2019年有调整，
待文件

二类企业已确定：

基础10%+增量12% (最高800万元/250万元)

- 市重点工业企业
- 民营企业

研发费用补助

申报

计划类别：2019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技术领域：请选择

审核号：请选择
平板显示
计算机与通讯设备
电力电器
LED
软件与信息服务
微电子与集成电路
生物与新医药
新材料
智能制造
其他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填报信息很重要！
一有变更请
谁是报备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端测试账号		
所属行政区	<input type="radio"/> 思明区 <input type="radio"/> 湖里区 <input type="radio"/> 海沧区 <input type="radio"/> 集美区 <input type="radio"/> 同安区 <input type="radio"/> 翔安区 <input type="radio"/> 火炬高新区 (地址位于火炬高新区的企业请选择火炬高新区)		
	注册地址	邮编	
经营地址	邮编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本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独资或民营资本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独资或台资控股企业(含从第三地转投)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独资及港澳资本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或上市企业核心成员		
总经理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联系人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A000000中“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四位数)		(4位数)
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省)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中心(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中心(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研发机构		

二、企业近两年经营状况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中“行次1”)		0	万元	0	万元	
利润总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中“行次13”)		0	万元	0	万元	
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7012中“行次51”)		0	万元	0	万元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7012中“行次2”)		0	万元	0	万元	
委托研发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7012中“行次35”)		0	万元	0	万元	
纳税情况	纳税总额 (按照纳税证明填写)	0	万元	0	万元	
	其中	企业所得税	0	万元	0	万元
		增值税	0	万元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0	万元
人员情况	从业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A000000中“104”)	0	人	0	人	
	其中	博士	0	人	0	人
		硕士	0	人	0	人
		本科及大专	0	人	0	人
企业研发人员		0	人	0	人	

三、企业研发活动及成果情况			
2018年研发项目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7012中“行次1”)		0	项
研发项目详细信息 (请按照《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中附件5《“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中内容填报)			
项目序号	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不超过300字)	研发费用(万元)
项目1			0
项目2			0
项目3			0
项目4			0
项目5			0

研发费用补助

申报

授权且有效的自主知识产权 (截止申报前)	发明专利	0	项	实用新型	0	项	外观专利	0	项
	IC布图设计	0	项	软件著作权	0	项	其他		项
其中： 2018年新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0	项	实用新型	0	项	外观专利	0	项
	IC布图设计	0	项	软件著作权	0	项	其他		项
参与/主持标准制订 (截止申报前)	国家标准	0	项	行业标准	0	项	企业标准	0	项
2018年新产品种类数 (2018年首次形成销售收入的产品)	0	种	这些新产品新增销售收入				0	万元	
2018年自主研发获得的新技术	0	项	这些新技术转化新增销售收入				0	万元	
2018年接受科研院所转移的技术成果数	0	项	这些技术成果转化新增销售收入				0	万元	

四、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税务师事务所情况

事务所名称	请选择	▼	专项鉴证报告号	
事务所成立时间			事务所行政登记时间	

附件名称	文件信息
<p>* 附件一：由在2016年5月1日前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对《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附件5《“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的相关数据进行鉴证）须正本扫描：</p>	<p>浏览...</p>
<p>* 附件二（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1）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3）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p>	<p>浏览...</p>
<p>* 附件三（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税务部门提供的2018年度纳税证明（所属期），可从税务申报系统、或自助机、或税务柜台打印，应有税务局的电子签章：</p>	<p>浏览...</p>



研发费用补助

注意事项

如实、准确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企业应如实、准确地归集和申报研发费用
- 税务师事务所按鉴证规范要求出具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
- 企业与税务师事务所均对申报研发费用的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后续管理核查：

- 市税务局对企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开展后续管理核查
- 市科技局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获研补的部分企业进行核查
- 如核减研发费用，追回多享受税收优惠，追回多补助资金

先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再申报研发费用补助：

-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
- 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时间前采集到相关数据和信息**

无资格申报研发费用补助：

- 市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验收
- 被列入科技计划诚信档案
- 市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记录
- 失信惩戒名单

不拨付资金、追回资金及5年不得申报研补：

- 提供虚假材料套取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 后续管理核查发现企业研发费用归集问题严重



研发费用补助

注意事项

填报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报备变更信息：

- 特别是企业负责人、联系人的手机，邮箱
- 一有变更马上报备，否则影响政策享受

请企业自主申报：

- 申报材料简单、申报程序简化
- 由中介机构代替企业不实申报的，取消企业补助资格，并追回已补助资金

宣传渠道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微信公众号: xmskjj

网站: www.xmsti.gov.cn



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

电话: 2029802, 2029035
2058997, 2201526

Q群: 450220904

微信公众号: xmtia2016

网站: www.xmtia.cn

